

证券代码：835240

证券简称：天河艺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6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充分考虑 2018 年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和各部门的预算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弥补亏损-5,871,984.25 元，公司实收股本 16,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湘南律师和刘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